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3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潘伟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 7,58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按照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69,919 股后的普通股总股本，即 189,727,430 股为基数计算，下同）。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3,794,548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897,274 股；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1 日），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即不超过 7,589,097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3,794,548 股。

2020 年 0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潘伟潮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自 202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7 日，潘伟潮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03,589 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1.161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潘伟潮	大宗交易	2020/02/14	18.27	1,356,882	0.7152
	大宗交易	2020/02/17	17.91	846,707	0.4463
<b>合计</b>				2,203,589	1.161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伟潮	合计持有股份	85,908,480	45.28%	83,704,891	44.12%
	其中： 限售条件股份	21,477,120	11.32%	19,273,531	1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31,360	33.96%	64,431,360	33.9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先生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目前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潘伟潮先生将持续告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4、公司将继续关注潘伟潮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备查文件

潘伟潮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